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一、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收支预算.....	2
------------------------------	---

一、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87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190.54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8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15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6933.51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751.4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31062.22	本年支出合计	41863.65
32	上年结转结余	10801.43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41863.65	支出总计	41863.65

		管理事务支出										
1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30.04	5190.54	5190.54							3239.50
1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430.04	5190.54	5190.54							3239.50
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405.72	16405.72	16405.72							
1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405.72	16405.72	16405.72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51.40	8193.46	8193.46							6557.94
1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680.94	8123.00	8123.00							6557.94
1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80.94	3323.00	3323.00							1757.94
2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96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46	70.46	70.46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46	70.46	70.46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41863.65	1342.96	40520.69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8	125.58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8	125.58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97	48.97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1	76.61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5	53.15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5	53.15				
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7	13.87				
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29	39.29				
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933.51	1093.76	25839.75			
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97.75	1093.76	1003.99			
1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97.75	1093.76	1003.99			

1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30.04		8430.04			
1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430.04		8430.04			
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405.72		16405.72			
1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405.72		16405.72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51.40	70.46	14680.94			
1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680.94		14680.94			
1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80.94		5080.94			
2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9600.00		9600.00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46	70.46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46	70.46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87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190.54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8	125.58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15	53.15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6933.51	26933.51	8430.04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751.40	14751.4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31062.22	本年支出合计	41863.65	33433.61	8430.04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801.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61.93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239.50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6	收入总计	41863.65	支出总计	41863.65	33433.61	8430.04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3433.61	1342.96		32090.65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8	125.58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8	125.58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97	48.97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1	76.61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5	53.15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5	53.15		
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7	13.87		
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29	39.29		
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03.47	1093.76		17409.71
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97.75	1093.76		1003.99
1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97.75	1093.76		1003.99
1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405.72			16405.72
1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405.72			16405.72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51.40	70.46		14680.94
1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680.94			14680.94
1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80.94			5080.94
18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9600.00			9600.00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46	70.46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46	70.46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342.96	1260.08	82.87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3.62	1193.62	
3	30101	基本工资	202.60	202.60	
4	30102	津贴补贴	76.52	76.52	
5	30103	奖金	201.05	201.05	
6	30107	绩效工资	115.19	115.19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61	76.61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97	29.97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5	6.05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8	21.38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46	70.46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3.80	393.8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7		82.87
14	30201	办公费	9.90		9.90
15	30202	印刷费	0.98		0.98
16	30207	邮电费	26.20		26.20
17	30211	差旅费	1.47		1.47
18	30213	维修(护)费	0.49		0.49
19	30215	会议费	0.66		0.66
2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4		0.44
22	30228	工会经费	7.38		7.38
23	30229	福利费	5.06		5.06
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24		24.24

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		2.55
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46	66.46	
28	30302	退休费	48.97	48.97	
29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0	17.4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430.04		8430.04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30.04		8430.04
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430.04		8430.04
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430.04		8430.04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60	4.60		
2	“三公”经费小计	4.60	4.6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 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50	2.5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9	三、公务接待费	0.44	0.44		
10	四、会议费	0.66	0.66		
11	五、培训费	1.00	1.00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住房保障和城区建设的法律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和城区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监督工作。
- （二）负责区属单位公房售房款、售后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工作。
- （三）负责公共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和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资格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
- （四）按权限负责辖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和房产经纪机构备案监督管理工作。
- （五）负责辖区房屋租赁备案管理工作。
- （六）按权限负责辖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监督；负责配合上级建设部门落实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和行政执法。
- （七）负责辖区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 （八）负责辖区旧住宅小区改善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危陋住宅改造项目进行初审和申报。
- （九）负责辖区房屋安全管理和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

(十) 负责城区建设管理职责

(十一) 承办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财政收入。2023 年收入预算 41863.65 万元，比去年增加 26060.18 万元，上升 164.9%。按照收入来源划分：财政拨款收入 41863.65 万元，占预算 100%；按照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58 万元，占预算 0.30%；卫生健康支出 53.15 万元，占预算 0.13%；住房保障支出 14751.4 万元，占预算 35.24%；城乡社区支出 26933.51 万元，占预算 64.33%。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支出预算 41863.65 万元，比去年增加 26060.18 万元，上升 164.9%。其中：基本支出 1342.96 万元，占预算 3.21%，其中，人员经费 1260.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

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82.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 40520.69 万元，占预算 96.79%，主要包括：老旧小区改造、既有建筑节能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41863.65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6060.18 万元，上升 164.9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47.68 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入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25912.5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增加，含结转资金。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单位的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82.87 万元，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为 68.06 万元，与去年同比增长 14.81 万元。2023 年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预算 82.87 万元，其中办公费 9.9 万元、印刷费 0.98 万元、差旅费 1.47 万元、邮电费 26.20 万元、会议费 0.66 万元、维修费 0.49 万元、公务车运行费 2.5 万元、交通费 24.24 万元、接待费 0.44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福利费 5.06 万元、工会经费 7.38 万元等日常运行支出。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2.87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经费增加 14.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6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因为年初没有安排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5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公务接待费 0.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会议费 0.66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培训费 1.00 万元，与上年相

比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1、2022 年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物业补贴第三、四季度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2022 年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物业补贴第三、四季度 2. 2022 年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物业补贴第三、四季度 3. 2022 年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物业补贴第三、四季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彻底改变了小区现状，实现了物业的长效管理	彻底改变了小区现状，实现了物业的长效管理	≥90%	2022 年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物业补贴第三、四季度
	质量指标	彻底改变了小区现状，实现了物业的长效管理	彻底改变了小区现状，实现了物业的长效管理	≥90%	2022 年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物业补贴第三、四季度
	时效指标	完成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补贴发放	完成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补贴发放	≥90%	2022 年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物业补贴第三、四季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老旧小区通过引进“红色物业”入驻，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老旧小区通过引进“红色物业”入驻，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90%	2022 年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物业补贴第三、四季度
	社会效益指标	老旧小区通过引进“红色物业”入驻，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老旧小区通过引进“红色物业”入驻，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90%	2022 年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物业补贴第三、四季度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利用“连并托合”有效	充分利用“连并托合”有效	≥90%	2022 年红色物业承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载体，重点解决产权单位引进“红色物业”管理难点，形成以点带面解决小散独的老旧小区	载体，重点解决产权单位引进“红色物业”管理难点，形成以点带面解决小散独的老旧小区		老旧小区物业补贴第三、四季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区居民	小区居民	≥100%	2022年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物业补贴第三、四季度

2、2022 年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2023 年立体停车设施建设 2. 2023 年立体停车设施建设 3. 2023 年立体停车设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乐仁堂公共立体停车设施建设	完成对乐仁堂公共立体停车设施建设	≧100	《关于支持立体停车设施建设资金补助意见》石住建办〔2021〕43 号
	质量指标	方便周边小区居民停车，缓解交通压力	完成对乐仁堂公共立体停车设施建设	≧100	《关于支持立体停车设施建设资金补助意见》石住建办〔2021〕43 号
	时效指标	缓解交通压力	完成 299 个地下立体停车位的建设	≧100	《关于支持立体停车设施建设资金补助意见》石住建办〔2021〕43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方便周边小区居民停车，缓解交通压力	完成对乐仁堂公共立体停车设施建设	≧100	《关于支持立体停车设施建设资金补助意见》石住建办〔2021〕43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立体停车位共计 299 个	乐仁堂公共立体停车设施建设，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关于支持立体停车设施建设资金补助意见》石住建办〔2021〕43 号
	生态效益指标	方便周边小区居民停车，缓解交通压力	直接受益者是周边小区居民	≧100	《关于支持立体停车设施建设资金补助意见》石住建办〔2021〕4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经过多方媒体宣传报到，受到广大居民认可。	≧100	《关于支持立体停车设施建设资金补助意见》石住建办〔2021〕43 号

3、棚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棚改项目专项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回迁居民过渡费	回迁居民过渡费	385 万元/月	谈固小区第二社区（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使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质量指标	回迁建筑面积	回迁建筑面积	191358.77 平方米	谈固小区第二社区（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使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时效指标	时效	时效	及时	谈固小区第二社区（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使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成本指标	成本利用率	成本利用率	良好	谈固小区第二社区（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使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回迁居民过渡费	回迁居民过渡费	385 万元/月	谈固小区第二社区（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使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	回迁建筑面积	回迁建筑面积	191358.77 平方米	谈固小区第二社区（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使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时效	时效	及时	谈固小区第二社区（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使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本利用率	成本利用率	良好	谈固小区第二社区（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使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5%	谈固小区第二社区（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使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4、石财城【2021】34号文2021年中央财政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石财城【2021】34号文2021年中央财政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	≥90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	石财城【2021】34号文
	质量指标	盘活存量房源数	盘活存量房源数	≥90 盘活存量房源数	石财城【2021】34号文
	时效指标	盘活存量房源数	盘活存量房源数	≥90 盘活存量房源数	石财城【2021】34号文
	成本指标	盘活存量房源数	盘活存量房源数	≥90 盘活存量房源数	石财城【2021】34号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租金涨幅是否合理	租金涨幅是否合理	≥90 租金涨幅是否合理	石财城【2021】34号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秩序	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秩序	≥90 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秩序	石财城【2021】34号文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秩序	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秩序	≥90 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秩序	石财城【2021】34号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	≥90 奖补项目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	石财城【2021】34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赁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	租赁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	≥90 租赁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	石财城【2021】34号文

5、石财城【2021】41号文2021年老旧小区整治市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石财城【2021】41号文2021年老旧小区整治市级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率	改造完成项目占资金支持项目的比例	≥100%	石财城【2021】41号
	质量指标	小区环境改善率	小区环境改善情况、小区安全管理情况	≥100%	石财城【2021】41号
	时效指标	小区长效管理	是否实现小区长效管理	有效管理	石财城【2021】41号
	成本指标	成本利用率	成本利用率	优	石财城【2021】41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配备完善率	小区环境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完善	石财城【2021】41号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提升率	小区环境改善情况、小区安全管理情况	≥100%	石财城【2021】41号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户数	老旧小区整治提升改造后，受益居民户数是否达标	不低于上年户数	石财城【2021】4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居民户数	老旧小区整治提升改造后，受益居民户数是否达标	不低于上年户数	石财城【2021】4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户数	老旧小区整治提升改造后，受益居民户数是否达标	≥85%	满意度测评

6、石财城【2021】4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3.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	≥90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	石财城【2021】45号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盘活存量房源数	盘活存量房源数	≥90 盘活存量房源数	石财城【2021】45 号文
	时效指标	盘活存量房源数	盘活存量房源数	≥90 盘活存量房源数	石财城【2021】45 号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租金涨幅是否合理	租金涨幅是否合理	≥90 租金涨幅是否合理	石财城【2021】45 号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秩序	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秩序	≥90 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秩序	石财城【2021】45 号文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秩序	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秩序	≥90 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秩序	石财城【2021】45 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赁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	租赁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	≥90 租赁财政奖补项目承租人满意度	石财城【2021】45 号文

7、石财城【2021】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老旧小区改造奖励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改善老旧小区环境 2. 改善老旧小区环境 3. 改善老旧小区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率	改造完成项目占资金支持项目的比例	100%	石财城【2021】50号
	质量指标	小区环境改善率	小区环境改善情况、小区安全管理情况	100%	石财城【2021】50号
	时效指标	小区长效管理	是否实现小区长效管理	有效管理	石财城【2021】50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配备完善率	小区环境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完善	石财城【2021】50号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提升率	小区环境改善情况、小区安全管理情况	100%	石财城【2021】50号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户数	老旧小区整治提升改造后，受益居民户数是否达标	不低于上年户数	石财城【2021】5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通过座谈、走访，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的满意度	≥85%	满意度测评

8、石财城【2022】27号关于下达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石财城【2022】27号关于下达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2. 石财城【2022】27号关于下达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3. 石财城【2022】27号关于下达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率	改造完成项目占资金支持项目的比例	100%	石财城【2021】50号
	质量指标	小区环境改善率	小区环境改善情况、小区安	100%	石财城【2021】50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全管理情况		
	时效指标	小区长效管理	是否实现小区长效管理	有效管理	石财城【2021】50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配备完善率	小区环境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完善	石财城【2021】50号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提升率	小区环境改善情况、小区安全管理情况	100%	石财城【2021】50号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户数	老旧小区整治提升改造后，受益居民户数是否达标	不低于上年户数	石财城【2021】5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通过座谈、走访，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的满意度	≥85%	满意度测评

9、石财城【2022】39号关于下达2022年“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补贴资金（第一、二季度）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石财城【2022】39号关于下达2022年“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补贴资金（第一、二季度）的通知 2. 石财城【2022】39号关于下达2022年“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补贴资金（第一、二季度）的通知 3. 石财城【2022】39号关于下达2022年“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补贴资金（第一、二季度）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彻底改变了小区现状，实现了物业的长效管理	彻底改变了小区现状，实现了物业的长效管理	≥90%	石财城【2022】39号关于下达2022年“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补贴资金（第一、二季度）的通知
	质量指标	彻底改变了小区现状，实现了物业的长效管理	彻底改变了小区现状，实现了物业的长效管理	≥90%	石财城【2022】39号关于下达2022年“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补贴资金（第一、二季度）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完成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补贴发放	完成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补贴发放	≥90%	石财城【2022】39号关于下达2022年“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补贴资金（第一、二季度）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老旧小区通过引进“红色物业”入驻，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老旧小区通过引进“红色物业”入驻，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90%	石财城【2022】39号关于下达2022年“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补贴资金（第一、二季度）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老旧小区通过引进“红色物业”入驻，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老旧小区通过引进“红色物业”入驻，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90%	石财城【2022】39号关于下达2022年“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补贴资金（第一、二季度）的通知
	生态效益指标	充分利用“连并托合”有效载体，重点解决产权单位引进“红色物业”管理难点，形成以点带面解决小散独的老旧小区	充分利用“连并托合”有效载体，重点解决产权单位引进“红色物业”管理难点，形成以点带面解决小散独的老旧小区	≥90%	石财城【2022】39号关于下达2022年“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补贴资金（第一、二季度）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区居民	小区居民	≥100%	石财城【2022】39号关于下达2022年“红色物业”承接老旧小区服务补贴资金（第一、二季度）的通知

10、石财城【2022】41号文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石财城【2022】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对44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完成对44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100	石财城【2022】41号
	质量指标	改善小区环境，增加、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小区安全管理。	完成对44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100	石财城【2022】41号
	时效指标	有效管理	完成对44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100	石财城【2022】41号
	成本指标	有效管理	完成对44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100	石财城【2022】41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老旧小区环境	完成对44个老旧小区的改造	完善	石财城【2022】41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约12358户	老旧小区改造，直接受益者是小区居民	≥100	石财城【2022】41号
	生态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配备完善	完成对44个老旧小区的基础设施改造	≥100	石财城【2022】4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变小区现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完成对44个老旧小区的基础设施改造	≥100	石财城【2022】4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达到80%以上	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网上对改造小区的满意度进行测评。	≥100	石财城【2022】41号

11、石财城【2022】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石财城【2022】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率	改造完成项目占资金支持项目的比例	100%	石财城【2022】47号
	质量指标	小区环境改善率	小区环境改善情况、小区安	100%	石财城【2022】47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全管理情况		
	时效指标	小区长效管理	是否实现小区长效管理	有效管理	石财城【2022】47号
	成本指标	成本利用率	成本利用率	优	石财城【2022】47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配备完善率	小区环境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完善	石财城【2022】47号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提升率	小区环境改善情况、小区安全管理情况	100%	石财城【2022】47号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户数	老旧小区整治提升改造后，受益居民户数是否达标	不低于上年户数	石财城【2022】47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居民户数	老旧小区整治提升改造后，受益居民户数是否达标	不低于上年户数	石财城【2022】4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通过座谈、走访，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的满意度	≥85%	石财城【2022】47号

12、石财城【2022】61号关于下达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石财城【2022】61号关于下达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2. 石财城【2022】61号关于下达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3. 石财城【2022】61号关于下达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率	改造完成项目占资金支持项目的比例	100%	石财城【2022】61号
	质量指标	小区环境改善率	小区环境改善情况、小区安全管理情况	100%	石财城【2022】61号
	时效指标	小区长效管理	是否实现小区长效管理	有效管理	石财城【2022】61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配备完善率	小区环境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完善	石财城【2022】61号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提升率	小区环境改善情况、小区安全管理情况	100%	石财城【2022】61号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户数	老旧小区整治提升改造后，受益居民户数是否达标	不低于上年户数	石财城【2022】6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通过座谈、走访，居民对老旧小区改造的满意度	≥85%	满意度测评

13、石财债【2022】13号下达2022年第六批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石财债【2022】13号下达2022年第六批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 石财债【2022】13号下达2022年第六批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3. 石财债【2022】13号下达2022年第六批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平方米数	≥197万平方米	≥9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冬季清洁取暖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质量指标	改造后能效提升比率	≥30%	≥9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冬季清洁取暖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按计划支付	≥9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冬季清洁取暖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住户夏季空调耗电量，热源厂冬季的燃料费	有效降低	≥9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冬季清洁取暖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老旧建筑面貌，社区形象	有效改善	≥9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冬季清洁取暖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气体排放量对比改造前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9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冬季清洁取暖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冬季清洁取暖任务责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解方案》的通知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2022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石财城【2022】61号关于下达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2940.50	房屋修缮	B0801	项	1	2940.50	2940.50	2940.50							882.15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21.93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524001 石家庄市长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21.93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9.5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008	312.43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